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京师工通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 2019--2020 年 在职女教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险续保的通知

北京市总工会《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险计划》自 2000 年开始实施，为保障女职工的权益、缓解患病女职工家庭经济困难做了有益的工作，受到广大女教职工的欢迎。我校作为首批参保单位，迄今为止共有 23 人获得赔付，赔付金额 21 万余元。

2019 年开始，该保险的保期从两年调整为一年，保费为每份 25 元。我校 2017 年—2019 年办理的“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险”将于 2019 年 3 月到期，校工会将继续为我校女教职工集中办理此项保险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 参保人员范围

我校工会会员（以 2018 年 4 月缴纳经费会费为准）且持有京卡互助卡（理赔只能通过京卡互助卡进行）的女性教职工。

二、 保费缴纳要求

1. 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缴纳本部门续保及新投保人员保费；
2. 缴费地点：结算中心（财经处 40 号窗口）；
3. 收费时间：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，周一到周五上午 8:00—10:30；
4. 缴费收据和人员名单纸质版交校工会，电子版发至

xgh@bnu.edu.cn。

三、联系人：

校工会（投保咨询）：58807868

结算中心（缴费咨询）：58808116

有关保险其他事项，可登陆 <http://www.bjzghzbx.com/> 查看。

校 工 会

2019 年 2 月 18 日